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0296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2月0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4〕10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2月19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10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《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吉林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深入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着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东北新型工业基地、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宜居魅力江城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。到2035年，吉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54.66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28.69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7076.41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3倍以内；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24.44亿立方米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构建“黑土为底、两屏护水、一核驱动、一带联通、点轴支撑”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强化农业生产保障能力建设，打造国家重要农产品加工基地、集散基地和寒地黑土稻米之乡，夯实“三区一核多园”现代农业格局；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、利用和系统修复，以松花江干流为主轴，夯实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作用，优化“一江一心两屏多廊多点”生态保护格局；优化城镇功能空间，集中力量提升吉林市中心城区能级，引导大中小城市协调、有序发展，推动形成“一核一带四城两轴”城镇空间结构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，构建“一廊一两轴一两带一六心一多组团”空间结构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严格城市绿线、蓝线、紫线、黄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。

五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。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构建“一带、两城、三线、五片区”保护结构，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、历史文化

街区、历史地段、传统村落、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和管控措施，强化对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及相依托的自然山水环境整体保护、系统活化利用。运用城市设计方法，强化风貌引导，塑造山地森林风貌区、河谷城镇风貌区、平原郊野风貌区，彰显吉林市特色景观魅力。

六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和互联互通，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构建综合交通设施网络，提升中心城区、县（市）及重要节点的对外交通设施能力与交通服务水平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七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规划监督执法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八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4年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